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:00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与会监事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

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与会监事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